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通常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类别。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指数型基金:是以特定指数(如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并以该指数的成份股为投资对象,通过购买该指数的全部或部分成份股构建投资组合,以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基金产品。指数基金以减小跟踪误差为目的,使投资组合的变动趋势与标的指数相一致,以取得与标的指数大致相同的收益率。

(2) 养老基金:养老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养老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都采取FOF的产品形式。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股票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股票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LOF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Listed Open-ended Funds)全称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ETF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全称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又称“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指数基金,兼具股票、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封闭式指数基金的优势与特色,是高效的指数化投资工具。

(7) 基金中的基金 (Fund of Funds, 简称 FOF) 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基金的基金, 不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 投资范围仅限于其他基金, 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

(8) 滚动持有期基金: 滚动持有期基金是一类是可以随时买入, 持有到期后可以选择赎回, 如果没有赎回则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基金。

(9) 定期开放式基金: 是指定期开放而不是常年开放的基金, 这种类型的基金结合了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的双重特点, 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运作方式, 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只有开放期内才可办理。

(10) 发起式基金: 发起式基金指基金管理人、基金公司股东及高管作为基金发起人, 并认购基金的一定数额发起设立的基金, 其将投资者和基金发行人的利益进行了绑定, 提高了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心, 同时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 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 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 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 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投资人及基金财产需承担的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 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 即前端申购费; 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 即后端申购费, 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是指在开放式基金的存续期间, 已持有基金单位的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单位时所支付的手续费。

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证券交易费用等, 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 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章第七十条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 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避险策略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 本基金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c.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服务内容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公司官网网上交易服务、移动平台（公账号、APP）交易服务。

(四)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五) 电话、在线咨询等服务。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 开立基金账户：

主要有三种途径开立基金账户：第一，基金公司网站、国寿安保基金微信公账号、中国人寿基金 APP 开通基金账户。第二，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开通基金账户。第三，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通基金账户。

(二) 认购/申购基金：

开户成功以后，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基金交易时间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认购/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

对于已经购买的基金，除特别规定了某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购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货币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四) 赎回基金：

投资者通过持有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相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或本公司直销中心购买和赎回基金。

附注:

本公司直销认/申购起点等以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应公告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开立交易账户时,须预留有效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必须和投资人名称一致。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五种途径提出建议或投诉:

第一, 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9-258-258 转接人工服务。

第二, 在线服务: 点击国寿安保基金“在线客服”转接人工服务; 关注国寿安保基金公众号“在线客服”转人工服务。

第三, 电子邮件: 发送电子邮件至 service@gsfunds.com.cn, 注明“投诉与建议”。

第四, 书信: 发送信函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邮编 100033)”, 注明“投诉与建议”。第五, 传真: 发送传真至 010-50850777, 注明“投诉与建议”。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当日回复, 不能当日回复的,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 不能及时回复的,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电话、在线留言方式,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86 平台入口:

网址: <http://fwpt.csrc12386.org.cn>,

电话: 12386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查询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核实我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资格。